

证券代码：874076

证券简称：朝晖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3 亿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65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安吉，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景业智能、正裕工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阳，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乾恺，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上海临港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与会委员认为相关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议案内容表示同意，均未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